

平乡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函》的通知要求，平乡县公安局扎实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机构职能等子栏目进行更新和完善，公布信息 1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1 件，在规定的 7-15 个工作日内认真回复，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及时对“机构职能”等子栏目进行动态管理与更新。

（四）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 年我局全年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3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事前公开 22 条、事后公开 108 条、部门预算 3 条、部门决算 2 条。

（五）监督保障：我局建立监督保障机制，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虽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但未能积极主动去公开相关内容；二是熟练度不高，未能全面系统的学习政务公开方面知识，操作起来比较生硬；三是公开内容不够宽泛，工作动态及亮点工作公开较少。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高政府信息质量；二是加强培训，积极对接县政府，主动参加政务公开方面培训。三是丰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